

#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宜阳县乡镇 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

## 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5-10

采购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5)0010号



采购人: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 特别提示

###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响应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

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磋商开启

4.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在线参加。

4.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采购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该提示与磋商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事项，以磋商文件正文内容为准。**

##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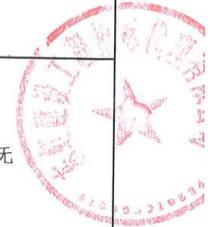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第四章 合同（样本）.....	47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54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封面.....	65
附件1:投标函.....	66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8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69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70
附件5:开标一览表.....	72
附件6:报价明细表.....	73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75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6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7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8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9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80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81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83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84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86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87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88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89
附件15:其他材料.....	90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宜阳县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宜阳县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岳先生 0379-68882934
代理机构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女士 0379-63333611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1月14日</p> <p>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年1月14日</p>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括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宜阳县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2月24日09时35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5-10
2. 项目名称：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宜阳县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965000.00 元  
最高限价：196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磋商 (2025)0010号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宜阳县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	1965000.00	1965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本项目为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宜阳县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宜阳县域内：城关镇、锦屏镇、香鹿山镇、柳泉镇、韩城镇、三乡镇、盐镇乡、高村镇、樊村镇、赵保镇、白杨镇、莲庄镇、张坞镇、董王庄乡、上观乡、花果山乡共16个乡镇空气站点和西庄污水处理厂空气站点的运维服务，上述17个空气站点均为六因子（PM10、PM2.5、SO2、NO2、CO、O3）站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2个月。
- 5.4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5.5 服务地点：洛阳市宜阳县，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采购包划分：本项目共 1 个包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2月13日至2025年02月20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响应的，由联合体牵头人

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2 月 24 日 09 时 3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2 月 24 日 09 时 3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五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响应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2、本次采购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3、监管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八、凡是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

地址：洛阳市宜阳县文明东路6号

联系人：岳先生

联系方式：0379-688829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2203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3336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333611

2025年02月13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p>名称：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p> <p>地址：洛阳市宜阳县文明东路6号</p> <p>联系人：岳先生</p> <p>联系方式：0379-68882934</p>
1.1.3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地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2203室</p> <p>联系人：王女士（一部）</p> <p>联系方式：0379-63333611</p> <p>电子邮箱：donghong2023001@163.com</p>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宜阳县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p> <p>2.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p> <p>（1）相关的中小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本次招标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b>其他未列明行业</b>。</p> <p>注：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p>

		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项目编号)	洛采竞磋-2025-10
1.1.7	采购编号	洛直政采磋商(2025)0010号
1.1.8	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共 <u>1</u> 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根据月度考核，按月支付。具体付款以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
1.3.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12个月
1.3.2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3.3	服务地点	洛阳市宜阳县，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付款方式; 其他: /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最高限价): 1965000.00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中要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7.7	综合标暗标格式	<p>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排版要求：正文（不含图、表）采用 A4 大小，全文均为白底黑色，采用宋体四号字；</p> <p>（2）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p> <p>（3）供应商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内容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及徽标；</p> <p>（4）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存在其他透露供应商身份信息情况的。</p> <p>注：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部分，对应的评分点不得分。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项目实施方案”中“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单位介绍、参与本项目的优势、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参与</p>

		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描述为系统自动生成，本部分为暗标评审请严格按照以上暗标格式要求进行编写。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 0379-69921063。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予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名/包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9.2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9.3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4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5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造价咨询费用按照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服务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标准向成交供应商进行收取。	

## 1、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款的规定，（三）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在评审过程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服务要求、服务地点、履约验收

1.3.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 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 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 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否则, 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如有)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 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不符合前述要求的, 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其响应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 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 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1.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 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 除列明的内容外, 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 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 2、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 (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 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通过洛阳市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封面;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开标一览表;
- (7) 报价明细表;
-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1)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2)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3) 项目实施方案;
- (14) 辅助资料表;
- (15)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17)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8)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19)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20)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取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实施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7 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否则其对应的评分点不得分。

## 4、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5、磋商开启

####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 5.2 磋商开启规定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持企业 CA 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http://61.54.85.189/BidOpening>)，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远程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默认无异议。

### 6、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3 成交通知

7.3.1 成交供应商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3.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7.4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 8.5.1 投标人(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5.2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招标（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3 前款“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8.5.3.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获取招标（采购）文件之日或招标（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3.2 对采购程序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8.5.3.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4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

8.5.5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须提交投标人（供应商）针对当次质疑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5.6 投标人（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7 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含电子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供应商）。

8.5.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宜阳县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共1个标段（包）。

### 二、服务要求

#### （一）运维主要内容：

空气自动监测站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防雷设施、视频监控设施、UPS、空调、稳压电源、灭火器及其他所有与空气站点运行有关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以及站房内部管理、内部电力和网络维护，上述工作产生的直接和间接费用全部包含在本项目运维费中。运维过程中须接受采购人（或第四方）随机质控检查和考核，确保空气自动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联网正常。站点迁移有上级部门正规认可手续的，成交供应商负责监测仪器、辅助设备的搬迁和安装等具体工作。每月定期向采购人提交《空气自动站运行情况月报告》，向采购人陈述空气自动站的运行状况和事件处理情况。

#### （二）运维工作目标：

成交供应商必须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和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各站点稳定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空气自动站的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 1) 所获取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规定。
- 2) 空气站数据有效率达到95%以上。
- 3) 空气站设备连通率达到95%以上。
- 4) 仪器定期质控抽检合格率达到100%。
- 5) 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100%。

### **(三) 运维技术要求:**

在委托运行管理及维护期间,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河南省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及地方管理规定,使各空气站运行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考核指标要求。委托运行管理及维护期间,如果环境空气自动站运行与质控相关技术规范、管理要求发生变化,需按照最新的规范要求开展运维与质控管理工作。详细要求如下:

#### **1. 一般维护内容:**

- 1.1 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
- 1.2 检查供电及网络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并与上级监测平台数据传输正常。
- 1.3 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25℃左右,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5℃,相对湿度保持在80%以下。
- 1.4 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 1.5 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 1.6 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 1.7 进行维护时,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 **2. 日常维护内容:**

每天实时远程查看站点数据有无异常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2.1 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2.2 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2.3 监测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应第一时间发现，立即通知采购人，在每日8时~20时出现的故障，在2小时内解决（站房外部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负责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保证当日日报数据有效；其他时间出现的故障，在第二天10时前解决（站房外部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负责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2.4 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2.5 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2.6 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并正常发布，发现数据掉线及时恢复。

2.7 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将进行校准。

2.8 每天通过洛阳市空气质量在线监测管理平台完成对前一日各监测点位原始小时值的审核，并提交小时审核结果和根据小时值生成的各点位日均值；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内容与时限，定期对数据进行汇总。

2.9 当日产生的数据，审核报送工作应于次日上午10时前完成，并按要求报送审核报表。当天未能完成数据审核报送的，须以正式文件形式向采购人报送书面审核结果及未能按时完成审核的原因。

### **3. 具体工作内容：**

#### **3.1 每周定期巡检**

每周至少巡视站点1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检时将完成的工作包括：

### 3.1.1 站房内外环境

1) 查看站点设备是否齐备，有无损坏；检查接地和防雷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是否有异常的噪声和气味。

2)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防止尘土及特定季节的植物飞絮等阻塞过滤网。

3) 检查各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例如流量、采样管温度、气温、湿度等是否正常。

4) 采样头周围 1m 范围内无障碍物或其他采样口，与低矮障碍物之间的距离至少 2 米，与高大障碍物之间水平距离至少是障碍物高出采样口垂直距离的两倍以上。采样口具有 270° 以上捕集空间。采样头防护网完整。

5) 对发现站房周围存在杂草或其他垃圾应第一时间提醒所属乡镇负责人及时清除，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对采样或监测光束有影响的树枝一并及时提醒乡镇负责人进行剪除。

6) 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站点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有损坏，站房外围的其他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将及时处理，保证系统安全运行。

7) 检查站房内温度是否保持在 20-30℃，相对湿度保持在 80%以下，在冬、夏季节注意站房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使采样装置出现冷凝水，将及时调整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温控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8) 每周对站房内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9) 检查站房的安全实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 3.1.2 监测系统情况

- 1) 查看仪器设备是否齐全，有无丢失和损坏；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 2)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 3) 检查各分析仪器运行状况或工作参数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 4) 检查标准气使用情况。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跨度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 5) 检查电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 6) 检查通讯系统，保证站点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 7) 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按要求及时更换滤膜或清洗风扇。
- 8) 对气象仪器及能见度仪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 9) 仪器配备的干燥剂等将每周进行检查，及时更换。
- 10) 对监测仪器设备中的过滤装置，按仪器设备使用手册规定的更换和清洗周期，定期进行更换和清洗。对于采样支管与监测仪器连接处的颗粒物过滤膜要定期观察其污染状况并及时更换，一般情况下每2周至少更换1次滤膜。

### 3.2 每月工作项目

- 1) 清洗各仪器散热防尘网和站房空调机的过滤网，防止尘土及特定季节的植物飞絮等阻塞过滤网。
- 2) 检查气态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时进行校准。
- 3) 每月检查校准各仪器时钟。设备与数据采集仪连接的需要同时检查数据采集仪的时钟。
- 4) 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5) 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

6) 若零气发生器连续使用, 将根据情况及时排空空气压缩机储气瓶中的积水。定期观察滤水阀中的积水是否已到警戒线, 若接近警戒线将立即将积水排干。如果使用变色干燥剂, 经常观察干燥剂的变色情况, 根据观察变色经验确定是否更换干燥剂。

### 3.3 每季度维护工作

1) 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2) 每季度对气态污染物进行精密度校准。

3) 气体分析仪多点校准。

4) 臭氧校准仪量值传递。

### 3.4 每半年维护工作

1) 对氮氧化物分析仪钼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2) 对采样支管(从采样总管到监测仪器采样口之间的管路)和竹节式采样总管每半年至少清洗一次。

3) 对零气源中的洗涤剂进行定期更换或再生。由于洗涤剂在各地使用频次和受污染程度不同, 除按厂家提供的使用手册和质量保证手册规定要求更换洗涤剂外, 观察低浓度监测时各项目的监测误差和零点漂移是否普遍增大, 查明原因确定是否需要更换, 一般情况下每6个月需更换一次。

4) 对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进行多点校准, 绘制校准曲线, 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

5) 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多点检查, 必要时校准。

6) 采用臭氧传递标准对臭氧工作标准进行标准传递。

7) 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 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 3.5 年度维护工作

- 1) 对所有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更换所有泵组件。
- 2) 每年对采样管路至少进行一次清洗。采样管清洗后必须进行气密性检查，并进行采样流量校准。
- 3) 每年对站点所有仪器进行准确度测试，给出站点仪器的准确度。
- 4) 按站点 20%的比率对 PM10、PM2.5 同步手工比对，选择的站点每次比对不低于 5 天，形成书面比对报告。
- 5) 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 仪器准确度审核。

### 3.6 运维其他相关内容

- 1) 每周更换的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所用滤膜，必须满足技术要求。
- 2) 及时制定每月工作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将及时通知采购人。
- 3) 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各类记录表格交给采购人，用于数据复核。
- 4) 保证满足对站点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每日 8 时-20 时出现的故障，将在 1h 之内响应，4h 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将在 48h 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
- 5) 当仪器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时，将在 48h 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采购人，采购人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酌情处理。
- 6) 对于仪器超过 6-8 年以后出现报废，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仪器报废，成交供应商须先行及时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书面报告采购人，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
- 7) 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

#### 4. 系统检修:

紧急维修: 除定期性之运转维护工作外, 当站点发生仪器故障或测值有异常情形时, 即须进行紧急维修。将自行负责确认仪器功能是否正常运转, 不以采购人是否通知故障需要维修为准。紧急维修主要针对发生故障的设备, 对发生故障的设备进行检修, 如果发生零件损坏, 应当马上进行更换。如果零件没有库存, 且设备无法正常运转, 那么可提供同品质的备用设备, 从而确保监测数据连续。

- 1) 若发现仪器故障, 检修时需要仪器设备停用、拆除或更换的, 应事先报经用户同意。
- 2) 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在工作时间 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对于一些容易诊断的故障, 维修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对不易诊断和维修的仪器故障, 若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 安装备用仪器。
- 3) 仪器经过维修后, 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应确保维修内容全部完成, 性能通过检测程序。若对监测仪器进行了核心部件更换, 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应对仪器进行一次多点校准和性能考核。
- 4) 若数据存储/控制仪发生故障, 在 2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 48 小时内修复或更换, 并保证已采集的数据不丢失。
- 5) 备有足够的备品备件及备用仪器, 对其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清点, 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增购, 以不断调整和补充各种备品备件及备用仪器的存储数量。
- 6) 检修人员进行维修时及时做好维修记录。维修记录应包含该故障发生的时间、故障现象、维修措施和内容、维修结果、校准检查等记录。
- 7) 对于重大事故, 严重影响系统运行或无法运行时, 组织有关领导和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实地考察, 经研究后, 共同商定解决方案。

#### 5. 系统年度维护及大修工作:

为了保证气站的长期正常运行，将对系统进行年度维护和大修，必要时，对气路和关键零部件进行更换，对不合理的地方进行改造。具体内容如下：

- 1) 按仪器使用和维护手册规定的要求，根据使用寿命更换监测仪器中的紫外灯、光电倍增管、制冷装置、转换炉和抽气泵膜等关键零部件。
- 2) 对仪器电路各测试点进行测试与调整。
- 3) 对仪器进行气路检漏和流量检查。
- 4) 对仪器光路、气路、电路板和各种接头及插座等进行检查和清洁处理。
- 5) 对仪器的输出零点和满量程进行检查和校准，并检查仪器的输出线性。
- 6) 在每次完成仪器年度维护和大修后，或更换了仪器中的关键零部件后，对仪器重新进行多点校准和检查。
- 7) 对于完成年度维护和大修的仪器，进行连续24小时的仪器运行考核，在确认仪器工作正常后，方可投入使用。
- 8) 维护人员在年度维护和大修时，及时做好维护记录。维护记录包含对仪器采取的维护措施和内容，以及校准核查等记录。

## 6. 日常运行维护记录

应建立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档案，将运维过程和运维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归档管理。还应建立其他可溯源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运维照片和视频记录等，以证明运维管理的合规性。

## 7. 质量控制要求

1) 量值溯源要求：成交供应商用于校准的设备是否每年通过国家计量检定，一级标准气体是否在有效期内使用；现场需检查校准设备检定证书，标准气体证书。

2) 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分析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 1. 安装时; 2. 移动位置时; 3. 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4. 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5. 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6. 达到国家规范或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3) 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 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每天登录空气质量发布平台对监测数据进行初步审核, 并对监测数据异常值: 进行分析, 查明原因并做好记录。

4) 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 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  
1. 是否按照规范要求填写周、月度、季度、半年运维记录; 2. 运维记录表单是否规范和齐全存档; 3. 历史运维记录表单是否按照档案管理时间存放要求存放; 运维记录表单是否有可追溯性。

5) 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器被修复后, 当其检测性能受到影响时, 需要进行检验, 采用标气测定、颗粒物手工比对等方法进行。仪器大修后(更换设备测试关键部件), 应按顺序进行漂移实验(零点漂移、量程漂移)、重复性及准确度实验、多点线性实验, 并提交相应报告。

## 8. 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至少配备 1 名常驻人员与采购人对接技术分析工作, 运维服务人员需长期保持稳定, 如确需人员调整, 至少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申请, 需经过采购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空气自动站的日常运维管理, 包括数据监控、日常维护、故障处理、分析研判等, 配备专用巡检车辆负责站点日常维护, 以满足运维时效性要求。

3) 成交供应商应配备 PM10 和 PM2.5 手工比对采样器(PM10 与 PM2.5 需同步采样), 根据采购人指定站点开展比对工作。采样器应通过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 获得适用性检测证书。

4) 成交供应商须为空气站配置颗粒物和气态监测设备正规备机, 以及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 配

备数量应满足常规应急需要；耗材和备件配备数量应满足常规和应急使用。

5) 成交供应商应以技术支持机构为单位配备专用仪器维修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

6) 落实属地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对空气站点的监管要求，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如防雷检查、消防检查、安全检查等。

7) 每月定期向采购人提交《空气自动站运行情况月报告》，向采购人陈述空气自动站的运行状况和事件处理情况。必须陈述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①体现设备零部件更换、维修情况及损坏原因；②列出设备连通率和数据有效率，说明“两率”不足100%的原因，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8) 弄虚作假等情节严重被上级部门通报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 电费、网费、场地（房屋）租赁费特别说明：西庄污水处理厂空气站电费、网费和场地租赁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乡镇站网费由成交供应商支出，无需支付电费和场地（房屋）租赁费用；电费、网费、场地（房屋）租赁费支付情况有变的，经协商一致后决定。

10) 成交供应商须加强运维工作安全管理，建立运维安全管理规定或安全作业指导书，负责运维人员的人身安全，对站点设备安全做好职责范围内的预防工作，对运维人员进行各项安全培训，在运维开展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人员及其他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负责，无责任连带关系。

11) 在运维期间，成交供应商负责站房财产安全，空气站内所有财产均有成交供应商负责，丢失、损坏照价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除空气站运维人员，其他人员非必要不得进入站房。

12) 维修工作界定：成交供应商负责站房内所有仪器和附属设施的维修和部件更换，不可抗力和

基础保障问题造成的除外。

13) 以成交供应商为主开展技术分析，共同参与高值热点问题的排查与整改，并形成排查整改报告。

14) 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乡镇政府提出的与空气站点运行有关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指导解决，成交供应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本项目之外的费用。

15) 因电力故障、站房漏水、安全隐患等问题，导致站点停运或无法持续运行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提前授权）第一时间向乡镇发出整改通知（成交供应商可将整改通知制成模板，通知签发程序由成交供应商内部自行规定。如果事态紧急，成交供应商可于现场采取微信发送、电话提醒的方式先行发出通知）。乡镇在要求时限内，未落实整改要求的，成交供应商优先采取保护设备安全的措施。由此导致的排名靠后或被上级通报的后果，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属地政府承担。

如：发现站房存在漏水痕迹的，第一时间向乡镇发出通知，如果不及时维修，成交供应商可采取雨布苫盖或拆除设备另存的措施后立即停运，导致排名靠后或被上级通报的后果，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属地政府承担。再如：发现站房停电后，第一时间向乡镇发出通知，并由乡政府提供停电情况说明并附电力故障或维修水印照片（每次停电务必要求乡政府出具加盖公章的说明或扫描件），如果不及时维修，导致排名靠后或被上级通报的后果由属地政府承担。

16) 每次现场运维结束后，根据运维工作内容报送水印照片或视频资料：设备质控结果、第一次运维需发送标气标签照片、第一次运维需发送灭火器指针位置和有效期照片、第一次运维需发送所有设备重要初始参数照片、站点周边异常情况等。成交供应商应主动报送、管理部门也可要求报送“保障空气站正常运行”的其他证实性资料。

17) 运维过程发现问题，需要采购人协调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提出至少两套解决方案供决策，

并根据采购人决策高效解决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经授权代表管理部门与省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省市生态环境监测部门、省市数据平台、站点设备供应商对接沟通等。

18) 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空气站运维交接工作。成交供应商需在交接站房时安排专人验收站房内部电路，成交供应商在验收时发现存在较大隐患问题应及时提出并告知属地政府整改。

#### **(四) 监督考核要求**

定期组织对成交供应商履职情况进行抽查考核。如上级对乡镇和西庄污水处理厂空气站点考核有变化的，按照上级最新要求执行。

1) 设备连通率和数据有效率考核涉及运维费用扣除。成交供应商应确保单站点每月设备连通率不低于95%(含)、数据有效率不低于95%(含)；设备连通率低于95%、数据有效率低于90%，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月运维费用。因属地基础保障不到位，如外部电路损坏或大面积停电造成电力故障、站房漏水等原因，以及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两率”不足的除外。

2) 发现篡改、伪造数据的，扣除当月所有站点运维费用。

3) 发现现场运维人员均未持证的，扣除该站点当月运维费用。

4) 因与省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省市生态环境监测部门、省市数据平台、设备供应商对接沟通问题导致设备联通率不足或数据有效率不足，又无正当理由的，扣除该站点当月运维费用。

5) 因防雷、消防、安全等问题被属地或上级管理部通报且问题未按时整改，影响站点持续稳定运行的，又无正当理由，扣除该站点当月运维费用。

6) 监测数据明显持续异常未及时处理，又无正当理由的，出现1次扣除该站点当月运维费用的50%。

7) 仪器质控抽检合格率未达到100%的，又无正当理由的，扣除该站点当月运维费用20%。

8) 未按照约定期限提交资料的, 或提供资料缺乏约定证明的, 又无正当理由, 扣除站点所在月份运维费用的20%。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如有）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附

###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宜阳县乡镇空气  
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12	白杨镇	先河	先河	
13	莲庄镇	热电	先河	
14	张坞镇	热电	先河	
15	董王庄乡	热电	先河	
16	上观乡	热电	先河	
17	花果山乡	热电	先河	

## 二、运维内容

空气自动监测站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防雷设施、视频监控设施、UPS、空调、稳压电源、灭火器及其他所有与空气站点运行有关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以及站房内部管理、内部电力和网络维护，上述工作产生的直接和间接费用全部包含在本项目运维费中。运维过程中须接受甲方（或第四方）随机质控检查和考核，确保空气自动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联网正常。站点迁移有上级部门正规认可手续的，乙方负责监测仪器、辅助设备的搬迁和安装等具体工作。每月定期向甲方提交《空气自动站运行情况月报告》，向甲方陈述空气自动站的运行状况和事件处理情况。

## 三、运维目标

乙方必须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和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各站点稳定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空气自动站的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 1) 所获取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规定。
- 2) 空气站数据有效率达到95%以上。
- 3) 空气站设备连通率达到95%以上。
- 4) 仪器定期质控抽检合格率达到100%。
- 5) 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100%。

## 四、技术要求

乙方须按照《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河南省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地方管理规定等，使各空气站运行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考

核指标要求。委托运行管理及维护期间，如果环境空气自动站运行与质控相关技术规范、管理要求发生变化，需按照最新的规范要求开展运维与质控管理工作。

日常运维除了需按照国家行业技术规范和地方管理要求开展外，同时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乙方至少配备1名常驻人员与甲方对接技术分析工作，运维服务人员需长期保持稳定，如确需人员调整，至少提前一个月向甲方申请，需经过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2) 乙方应保证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空气自动站的日常运维管理，包括数据监控、日常维护、故障处理、分析研判等，配备专用巡检车辆负责站点日常维护，以满足运维时效性要求。

3) 乙方应配备PM10和PM2.5手工比对采样器(PM10与PM2.5需同步采样)，根据甲方指定站点开展比对工作。采样器应通过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获得适用性检测证书。

4) 乙方须为空气站配置颗粒物和气态监测设备正规备机，以及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配备数量应满足常规应急需要；耗材和备件配备数量应满足常规和应急使用。

5) 乙方应以技术支持机构为单位配备专用仪器维修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

6) 落实属地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对空气站点的监管要求，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如防雷检查、消防检查、安全检查等。

7) 每月定期向甲方提交《空气自动站运维月报告》，向甲方陈述空气自动站的运行状况和事件处理情况。必须陈述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①体现设备零部件更换、维修情况及损坏原因；②列出设备连通率和数据有效率，说明“两率”不足100%的原因，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8) 以乙方为主开展高值热点技术分析，共同参与高值热点问题的排查与整改，并形成技术分析报告。

9) 乙方需对站房内部进行标准化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布线、卫生、档案资料、附属配件的放置等，务必美观整洁。

10) 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属地政府提出的与空气站点运行有关的问题，由乙方指导解决，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本合同之外的费用。

11) 因电力故障、站房漏水、安全隐患等问题，导致站点无法持续运行的，乙方（甲方提前授权）第一时间向乡镇发出整改通知（乙方可将整改通知可制成模板，通知签发程序由乙方内部自行规定。如果事态紧急，乙方可于现场采取微信发送、电话提醒的方式先行发出通知）。乡镇在要求时限内，未落实整改要求的，乙方优先采取保护设备安全的措施。由此导致的排名靠后或被上级通报的后果，

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属地政府承担。

如：发现站房存在漏水痕迹的，乙方第一时间向乡镇发出通知，如果不及时维修，乙方可采取雨布苫盖或拆除设备另存的措施后立即停运，导致排名靠后或被上级通报的后果，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属地政府承担。再如：发现站房停电后，乙方第一时间向乡镇发出通知，并由乡政府提供停电情况说明并附电力故障或维修水印照片（每次停电务必要求属地政府出具加盖公章的说明或扫描件），如果不及时维修，导致排名靠后或被上级通报的后果由属地政府承担。

12) 每次现场运维结束后，根据运维工作内容报送水印照片或视频资料：设备质控结果、第一次运维需发送标气标签照片、第一次运维需发送灭火器指针位置和有效期照片、第一次运维需发送所有设备重要初始参数照片、站点周边异常情况等。乙方应主动报送、甲方也可要求报送“保障空气站正常运行”的其他证实性资料。

13) 运维过程发现问题，需要甲方协调解决的，乙方应提出至少两套解决方案供决策，并根据甲方决策高效解决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经授权代表管理部门与省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省市生态环境监测部门、省市数据平台、站点设备供应商对接沟通等。

14) 乙方应按要求每天登录空气质量发布平台对监测数据进行初步审核，并对监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标记，查明原因并做好记录。审核后的数据每日上午10点前报送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阶段性数据进行汇总。

15) 监测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应在第一时间发现，立即通知采购人，在每日8时~20时出现的故障，在2小时内解决（站房外部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负责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保证当日日报数据有效；其他时间出现的故障，在第二天10时前解决（站房外部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负责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48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16) 如果空气站由于政策等原因做出调整，乙方应配合执行，若涉及到相应工作量的调整，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17) 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空气站问题务必在下一运维周期交接前由乙方解决完毕，未按时完成交接的，由乙方继续免费运维，直至交接完毕。

18) 在运维期间，空气站内所有财产均有乙方负责，丢失、损坏照价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除空气站运维人员，其他人员非必要不得进入站房。

19) 维修工作界定：乙方负责站房内所有仪器和附属设施的维修和部件更换，不可抗力和基础保障问题造成的除外。

##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

付款方式：根据月度考核，按月支付。具体付款以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为财政资金正常支付所需期限，如因财政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甲方仅负有支付流程发起的义务，不承担支付迟延的违约责任。

**电费、网费、场地（房屋）租赁费特别说明：**西庄污水处理厂站点电费、网费和场地租赁费由乙方支付；乡镇站网费由乙方支出，无需支付电费和场地（房屋）租赁费用；电费、网费、场地（房屋）租赁费支付情况有变的，经协商一致后决定。

## 六、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 七、考核扣除

定期组织对乙方履职情况进行抽查考核，考核扣除如下：

1) 乙方应确保单站点每月设备连通率不低于95%(含)、数据有效率不低于95%(含)；设备连通率低于95%、数据有效率低于90%，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月运维费用。因属地基础保障不到位，如外部电路损坏或大面积停电造成电力故障、站房漏水等原因，以及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两率”不足的除外。

2) 发现篡改、伪造数据的，扣除当月所有站点运维费用。

3) 发现现场运维人员均未持证的，扣除该站点当月运维费用。

4) 因与省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省市生态环境监测部门、省市数据平台、设备供应商对接沟通问题导致设备联通率不足或数据有效率不足，又无正当理由的，扣除该站点当月运维费用。

5) 因防雷、消防、安全等问题被属地或上级管理部通报且问题未按时整改，影响站点持续稳定运行的，又无正当理由，扣除该站点当月运维费用。

6) 监测数据明显持续异常未及时处理，又无正当理由的，出现1次扣除该站点当月运维费用的50%。

7) 仪器质控抽检合格率未达到100%的，又无正当理由的，扣除该站点当月运维费用20%。

8) 未按照约定期限提交资料的，或提供资料缺乏约定证明的，又无正当理由，扣除站点所在月份运维费用的20%。

## 八、安全责任

乙方须加强运维工作安全管理，建立运维安全管理规定或安全作业指导书，负责运维人员的人身安全，对站点设备安全做好职责范围内的预防工作，对运维人员进行各项安全培训，在运维开展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人员及其他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负责，无责任连带关系。

##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时，须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十、其他约定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负 责 人:	_____	负 责 人:	_____
单 位 地 址:	_____	单 位 地 址: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

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 2、评审标准

###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 3、评审程序

###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4)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或者虽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高于其前一次报价的；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 4、评分标准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本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	0.0	10.0	磋商报价	价格分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

分参数				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本项目评标基准价满分为10分。 其他有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2.0	服务时间承诺	供应商承诺提供服务响应时间小于1小时，解决问题时间小于2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以保证采购人需求的，满足要求得2分，没有不得分。
	0.0	4.0	项目组人员配备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培训并取得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维与质控技术培训考核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 (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人员证书，及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没有不得分。)
	0.0	4.0	车辆配置	公司每有1辆汽车能服务于该项目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以行车证或租赁手续等相关佐证材料为准，响应文件须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没有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10.0	项目总体认知	供应商对项目总体认知与实际结合，对项目的背景分析，根据对项目的总体构思和规划目标方案布局、调查方法，提供相关方案，内容完整、针对

				性强, 难点及重点把握分析准确, 有有效的实施措施, 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 难点及重点把握分析基本准确, 有实施措施, 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 7 分; 内容简单、针对性不强, 难点及重点把握分析不准确, 缺少有效的实施措施, 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的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
	0.0	10.0	项目实施思路和工作方法	供应商合理编制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工作方法、技术路线、工作内容、对项目目标的实现、定位分析等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全面、科学、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采购要求的得 10 分; 方案较为合理可行、较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5 分; 方案简单, 可行性较差的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
	0.0	8.0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内容详实, 并根据工作重点、难点提出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 8 分; 内容基本详实, 根据工作重点、难点提出合理的建议得 6 分; 内容基本完整, 重点、难点及提出的建议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内容混乱, 无重大、难点及建议的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0.0	8.0	运维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供应商应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建立完善的质量

				<p>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制定完善的针对每个监测指标的质控措施。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完善，并对应制定了详实可行的质控措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高效保证运维质量的得8分；质量保障措施完整，可实施性及针对性较强以保证项目质量，得6分；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可实施，得4分；质量保障措施简单、合理性、可行性有待考究，得2分；没有不得分。</p>
	0.0	8.0	运维制度措施	<p>运维措施应包括空气站运维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制定情况，包含但不限于日常维护、定期巡检和故障维修等措施。制定详细且严谨的规章制度，提供详细具体的日常维护方案、定期巡检方案和故障维修方案，方案合理可行，实操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制定比较详细的规章制度，提供详细具体的日常维护方案、定期巡检方案和故障维修方案，方案合理可行，实操性较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制定规章制度完整，提供的日常维护方案、定期巡检方案和故障维修方案，方案基本合理性，得4分；制定规章制度较差，提供的日常维护方案、定期巡检方案和故障维修方案，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2分；没有不得分。</p>

	0.0	6.0	组织协调与配合保证措施	<p>供应商提供的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6分；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4分；常规、通用的措施，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不紧密，细节待完善，得2分；没有不得分。</p>
	0.0	6.0	服务承诺	<p>对本项目拟提供增值化服务，计划详细、合理；响应速度快、专业化的后续服务等内容进行评审，服务承诺细致全面，详实具体，能够有效地为采购人排忧解难，妥善处理本项目后期可能出现的问题的得6分；服务承诺较全面，基本全面，能处理本项目后期可能出现的问题的得4分；服务体系粗略、笼统，难以保障本项目后期可能出现的问题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p>
	0.0	6.0	资产保管	<p>供应商对协助做好空气站资产保管等工作，做好空气站日常24h监控，填写监控记录等承诺情况综合评审，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承诺全面且利于项目进展的得6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承诺相对全面的得4分；表述不够清晰或内容合理性差或可行性差得2分；没有不得分。</p>
	0.0	6.0	安全管理规定	<p>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管理规定，方案详实、内容完整的得6分；方案详细、</p>

				内容较完整的得4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0.0	6.0	应急预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含应急分类、判别与处置)，对运维期间如出现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并制定了异常数据监控制度和处理处置方法。</p> <p>对应急工作进行了合理规划并制定可行计划，同时列出各种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系统地阐述判断和解决方法，制定完善的工作流程，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能较好应对可能的突发情况，得6分；制定完善的工作流程，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能应对可能的突发情况，得4分；制定的工作流程不完善，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能应对可能的突发情况，得2分；没有不得分。</p>
业绩信誉	0.0	6.0	企业业绩	<p>供应商应提供2022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须提供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没有不得分）</p>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宜阳县乡镇空气自动监

测站运行维护项目

# 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 附件 1: 投标函

###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如无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营业执照等

## 附件5:开标一览表

###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自己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认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采购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单位介绍、参与本项目的优势、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

##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备注:						

##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一) 代理费及时缴纳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                    (项目名称) 投标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如果我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能及时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金额缴纳代理服务费,按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如因我方原因违背上述承诺事项,视同我单位放弃成交资格。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附件 15:其他材料